南都公益基金会 2007 年预算及说明

南都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6 月 29 日 北京）

根据南都公益基金会今年的工作计划安排，参照《基金会管理条例》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本着节约高效、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形成 2007 年机构预算。预算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收入，第二部分为支出（表 1）。

表 1：2007 年预算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预算**	**说明**
一、收入	8,000,000	基金投资增值及捐款
二、支出	8,000,000	
（一）业务活动成本	7,232,000	
1、资助成本	6,780,000	
（1）新公民学校	3,500,000	资助项目。包括：1，新公民学校项目研究经费；2，资助新建 2 所新公民学校，改造 1 所。
（2）新公民计划的其他资助	1,800,000	资助项目。包括：1，“新公民杯”大学生公益创意征集大赛；2，资助民间组织为农民工子女开展的社会服务项目。
（3）阿拉善 SEE	100,000	资助项目
（4）NGO 支持项目	1,000,000	合作项目
（5）其他	380,000	机动资金
2、服务成本	452,000	用于项目的评审、管理、监督与检查评估等工作。
（二）管理费用	768,000	管理费用占总支出 800 万的 9.6%。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管理费用不能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1，人员费用	421,810	
2，日常费用	346,190	

三、收入-支出	0	收支平衡

一、收入：800 万

本基金会的收入主要为投资增值收入与捐款收入。投资收入指基金会人民币 1 亿元本金用于投资所获得的增值收入。2007 年收入目标为 800 万元。在本年内投资收入未达到 800 万时，由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向基金会捐款补足。

二、支出：800 万元

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每年的总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末基金余额的 8%。基金会注册资金 1 亿，按 8%计，预算今年总支出 800 万。本机构的支出主要包括业务活动成本和管理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723.2 万元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全年业务活动成本 723.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0.4%，包括资助成本和服务成本。

1、资助成本：678 万元

全年计划资助成本预算为 678 万元，占业务活动成本的 93.8%。其中：

（1）“新公民计划”资助项目，530 万元。其中 350 万元用于“新公民学校”项目（新建 2 所新公民学校、新公民学校发展中心委托管理费用等）；180 万元用于新公民计划的其他资助项目。

（2）阿拉善 SEE 资助项目，10 万元。

（3）NGO 创投合作项目，100 万元。

（4）其他：38 万元，作为机动资金。

2、服务成本：45.2 万元

全年项目服务成本预算为 45.2 万元，占业务活动成本的 6.2%，用于项目管理和服务直接发生的费用，包括项目评审、考察、管理、检查和评估等。

（二）管理费用：76.8 万元

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管理费用（包括人员费用和日常行政经费）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8%。机构今年预算管理费用 76.8 万元，占总支出 800 万的 9.6%。

1、人员费用：约 421,810 元，其中人员工资 369,250 元（表 2），人员福利费用 52,560 元（表 3）。

2、日常经费：约 346,190 元，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通讯费、审计费、财务服务费等。

三、预算分析与说明

2007 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800 万元；预计总支出包括业务活动成本和管理费用共 800 万元。2007 年预算缺口为零，收支平衡。

表 2：人员工资 单位：元

员工工资	职务工资	住房补贴	月薪	年终奖金	年薪(6-12 月)
秘书长	25,000	3,000	28,000	28,000	196,000
总监	8,100	1,200	9,300	9,300	65,100
项目主管	4,400	1,000	5,400	5,400	37,800
项目助理	2,550	800	3,350	3,350	23,450
项目助理	2,550	800	3,350	3,350	23,450
项目助理	2,550	800	3,350	3,350	23,450
合计	45,150	7,600	52,750	52,750	369,250

注：1，人员工资包括职务工资、补贴和奖金，员工根据其职务获得相应的工资和补贴；并在考核合格后，得到年终奖金，金额相当于员工一个月的工资。

2，月薪＝职务工资+住房补贴；

3，年终奖金等于一个月的工资；

表 3：福利费用 单位：元

险种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商业保险	代理服务费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附加险	
费基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单位缴纳比例	10%	20%	10%	1.5%	0.5%		
每人每月	300	600	300	45	15	100	100
每人每月小计	1,460						
每人半年（6-12 月）小计	8,760						

6 人半年合计	52,560

注：福利费用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和工伤四险），缴费基数采取上一年的社会平均工资（2006 年北京社会平均工资为 3008 元），缴费比例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在社会保险之外，机构还为员工购买每月 100 元的医疗附加险（商业保险），作为对社会医疗保险的补充，同时也是对员工的一种激励和保障措施。